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宋志国
负责人： 沈远
填表人： 蔡长青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1612102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温胶、光固化胶（生产）；有机硅胶、环氧胶、万能胶及白乳胶（分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4.1.15~2024.1.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4~2024-1-2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413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8CGLW2M002Y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3 年 10 月；</p> <p>8、湖新区环改备[2023]25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3 年 12 月；</p> <p>9、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石油类	≤20	/
7	氨氮	≤35	≤35
8	总磷	≤8	≤8

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详见表 1-2。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另外项目生产过程散发的原料气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 37824-2019《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B.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GB 37824-20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3 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中型	2.0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发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 VOCs。根据《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

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 t/a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36	0.048	/	/
	NH ₃ -N	0.036	0.002	/	/
废气	VOCs	0.042(核算)	0.053	1:1	0.011
	颗粒物	0.014(核算)	0.014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国能密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汽车用润滑油脂 10 吨、环氧胶 10 吨、导电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1518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环开建[2017]13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为考虑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公司决定从原厂址（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1518 号）搬迁至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本次搬迁项目实施后，原址不再具有经营内容。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利用新厂区空置厂房约 8753 平方米，购置高速搅拌机、全自动分装机、自动塑封机等原有设备 211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的原有生产能力不变。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303-330552-04-02-809169。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3]25 号）。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8CGLW2M002Y。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份开始搬迁，目前实际投资 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8%。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8:00~17:00），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线路板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新厂区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厂区共 3 栋楼，1#楼为行政楼（3F 和 4F 为质检车间，其他楼层均为办公楼），2#厂房和 3#厂房为生产车间，高温胶、分装有机硅胶、环氧胶、万能胶位于 2#厂房生产，光固化胶、白乳胶位于 3#厂房生产。厂房均属于丙车间。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南太湖新区市政供水网供应。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企业用电由南太湖新区供电所提供。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4000m ³ /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	3#厂房外东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m ² 的危废仓库。	可行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无变化，采取合理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符合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周边情况见表 2-1 及图 2-2。

表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浙江天蓝太阳能科技公司； 南侧为梦溪路，隔路为西苕溪； 西侧为湖州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侧为湖州华豪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经度 120°3'34.143" 纬度 30°52'6.111"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及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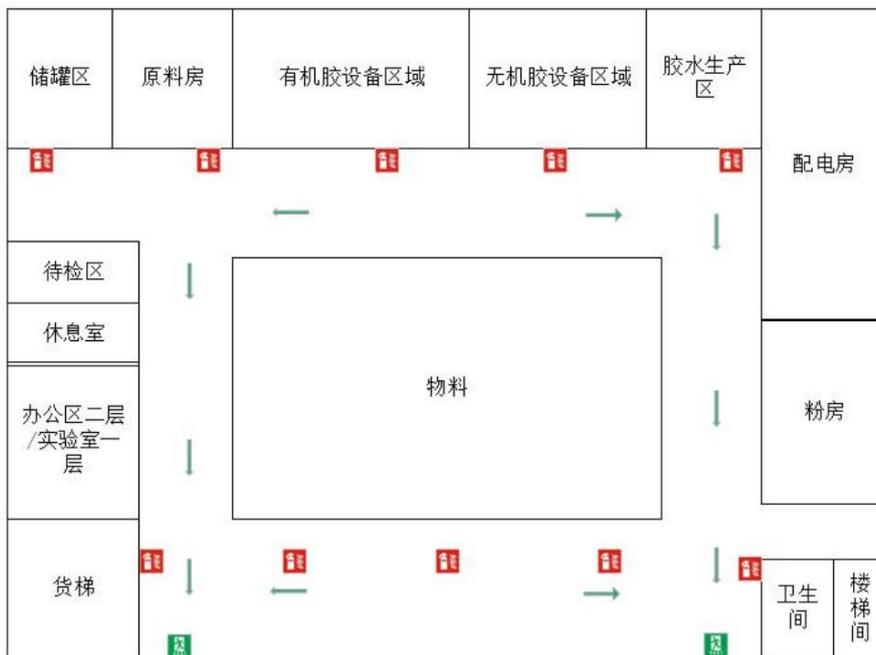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6# 厂房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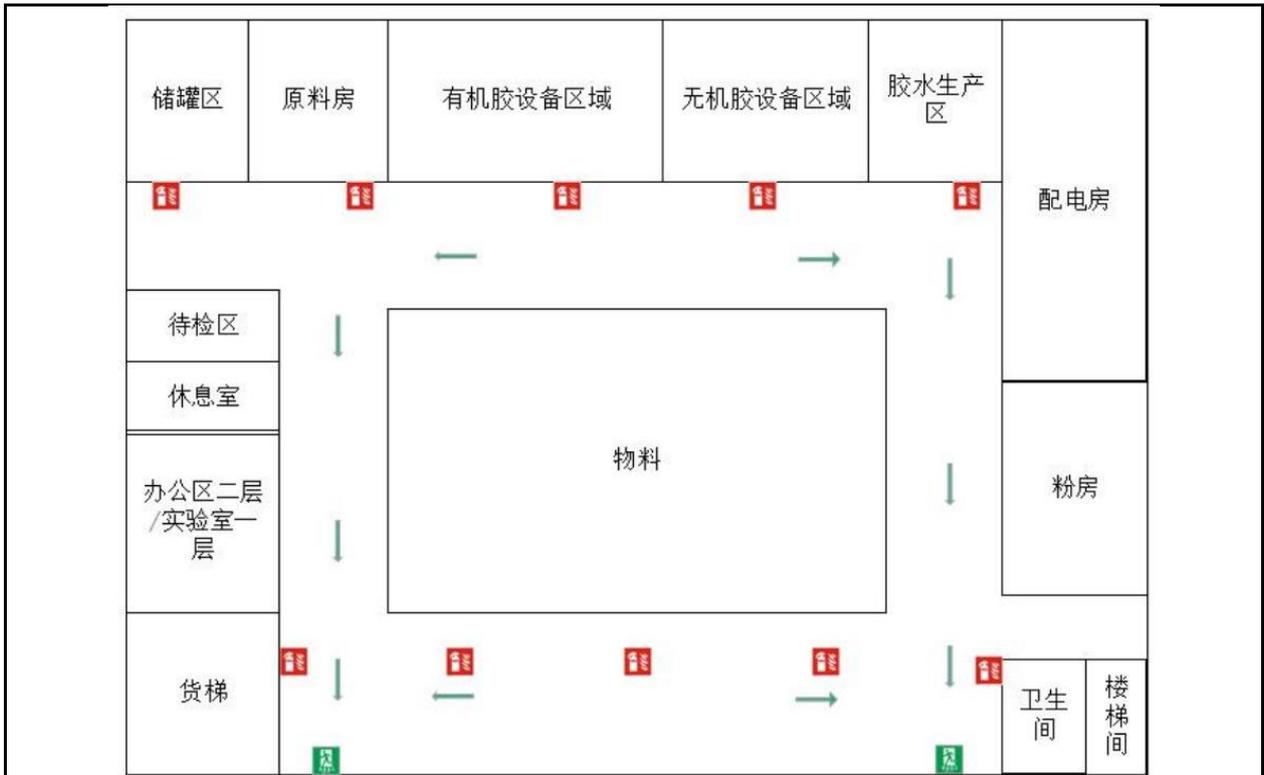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2# 厂房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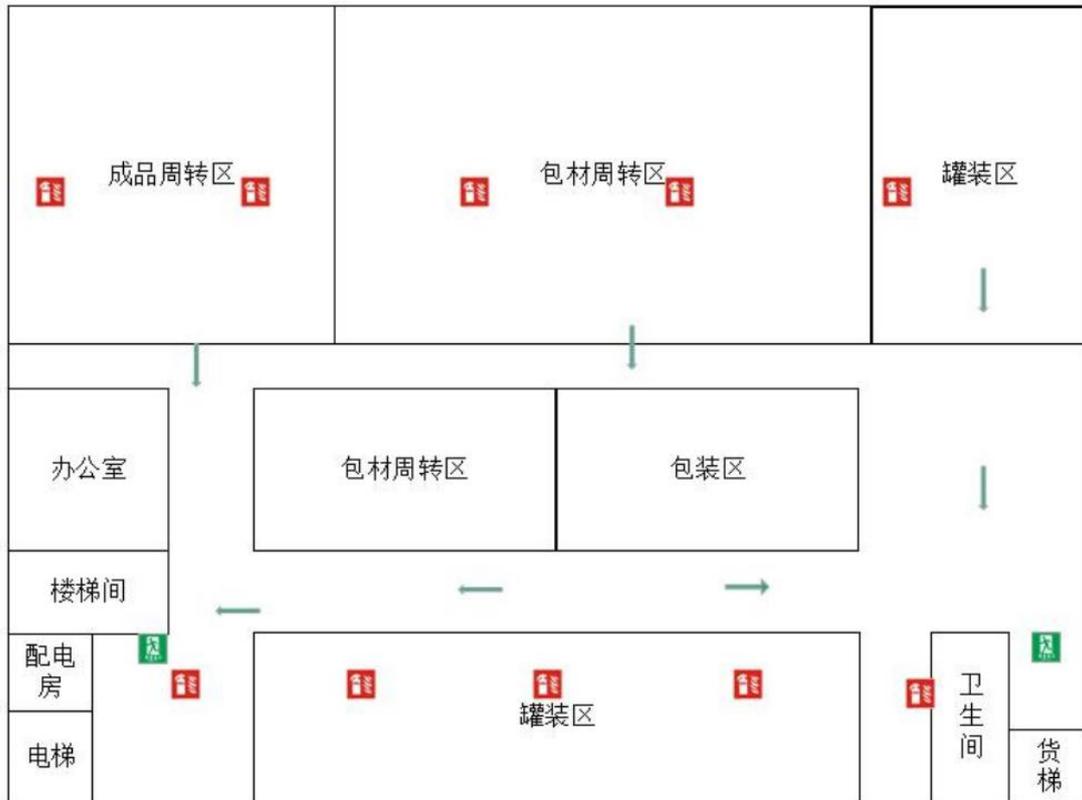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 2# 厂房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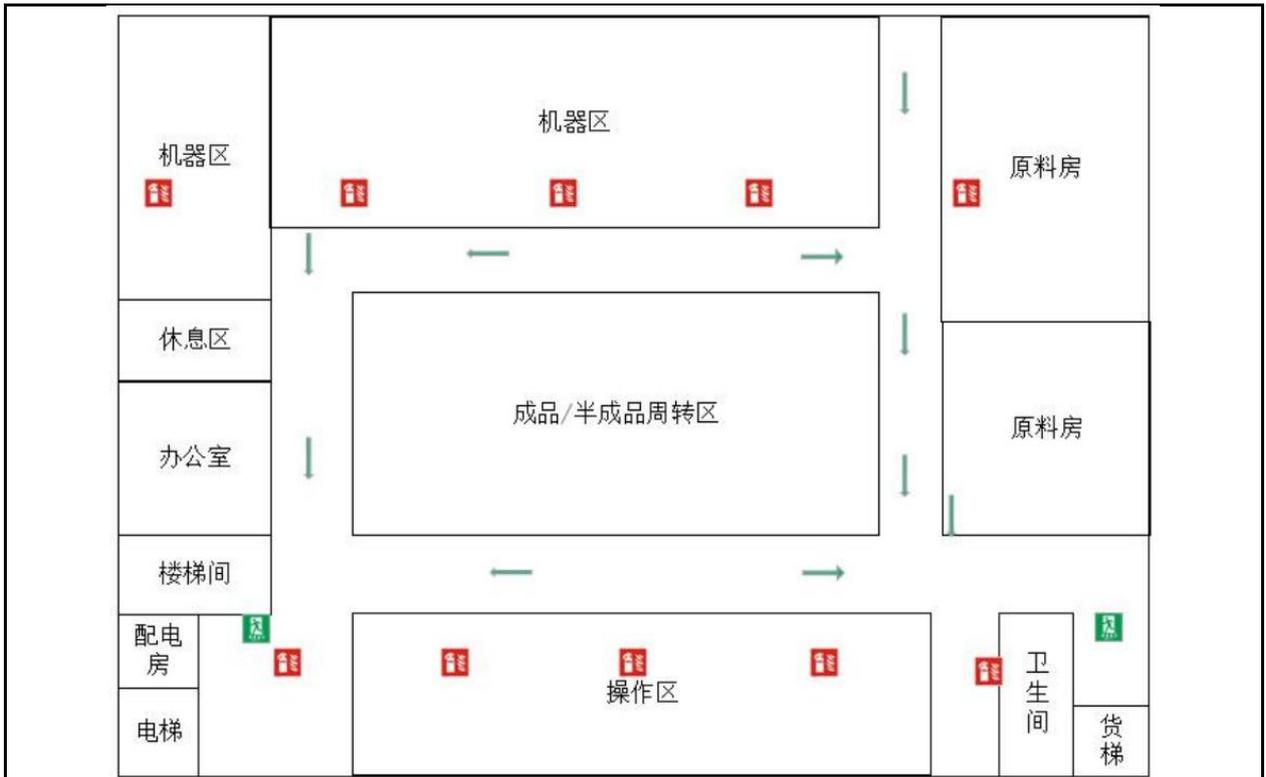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 2# 厂房 3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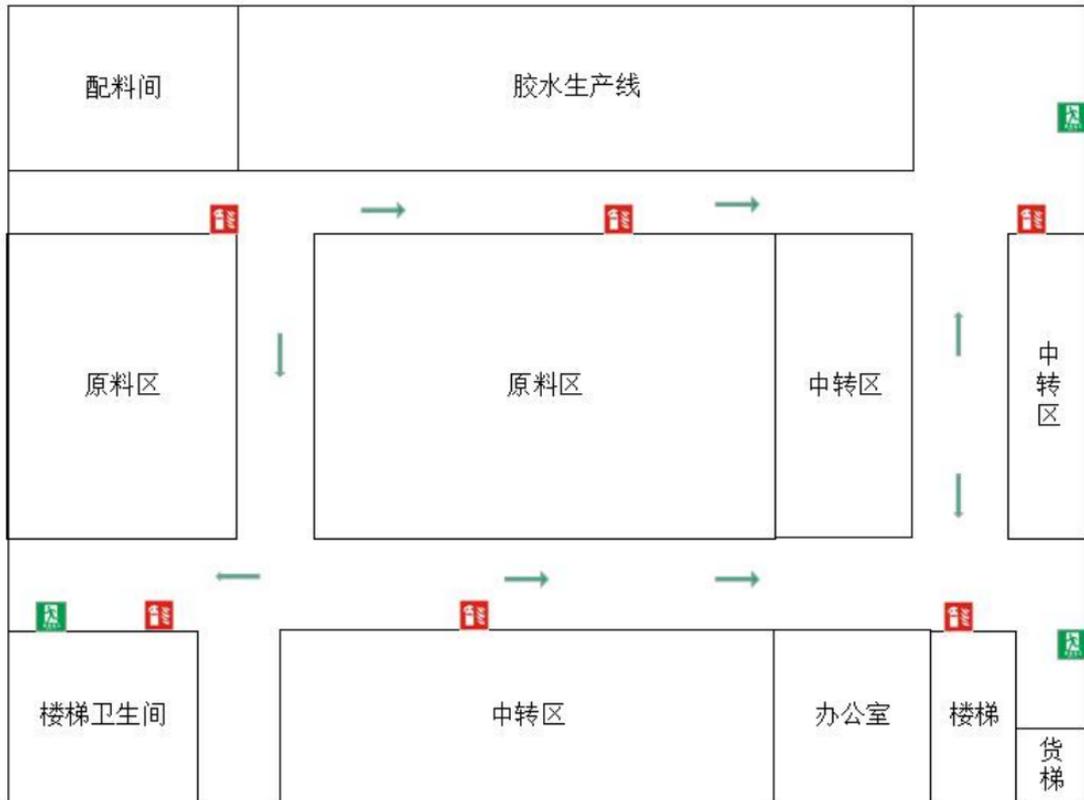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 3# 厂房 1 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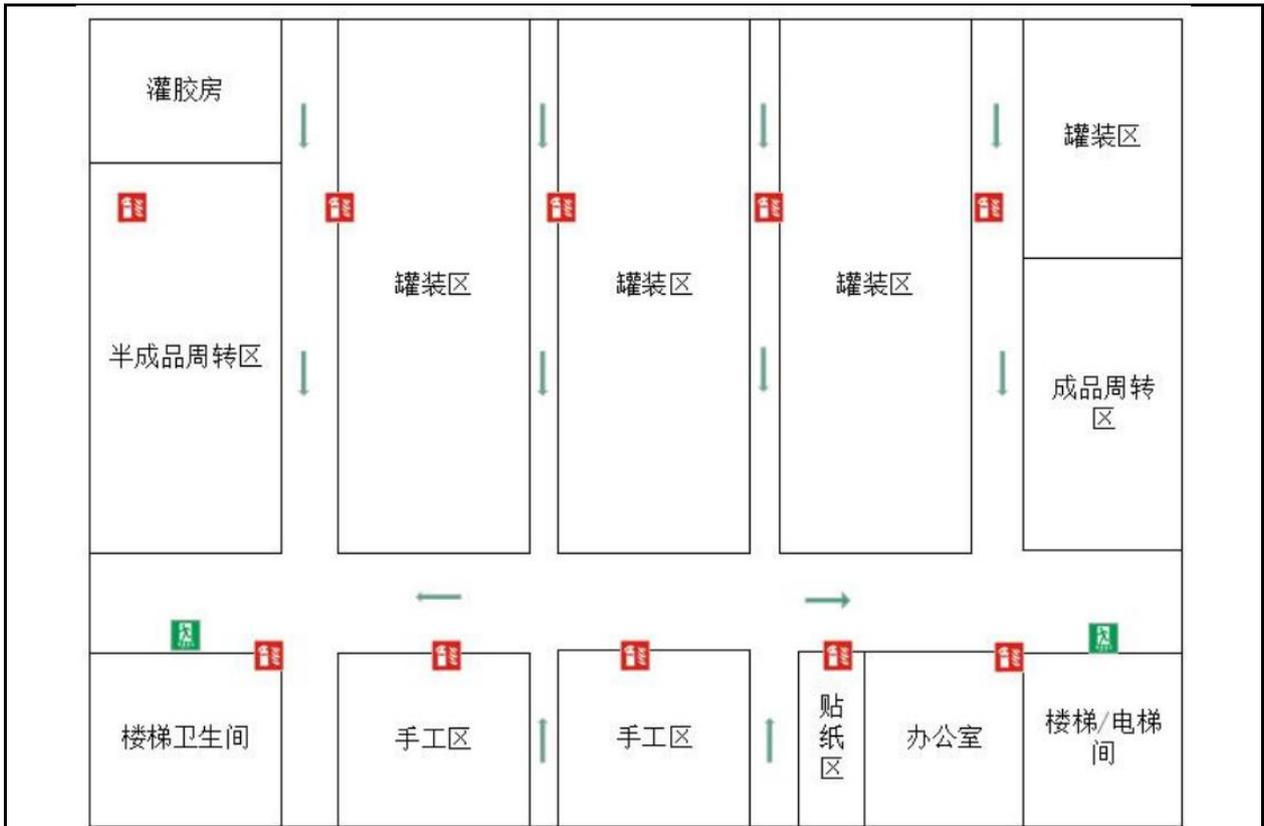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 3# 厂房 2 层平面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相对审批 变化情况
1	分装机	万联	14	14	无变化
2	双螺杆空压机	LG-3-3.8G	6	6	无变化
3	高频吸塑机	WS500W	12	12	无变化
4	高速搅拌机	1200L	5	5	无变化
5	自动封塑机	定制	8	8	无变化
6	真空泵	2BE253	3	3	无变化
7	喷码机	申欧 6000M	6	6	无变化
8	高温烘箱	DHT-450A	7	7	无变化
9	打孔机	DZ-01	5	5	无变化
10	胶水泵	广州迪邦	12	12	无变化
11	打包机	四达	4	4	无变化
12	贴标机	AIR-TAC	4	4	无变化
13	压料机	YL	4	4	无变化

14	油桶车	鼎力机械	4	4	无变化
15	汽动压料机	MH480C	4	4	无变化
16	半自动压料机	NY-200L	5	5	无变化
17	叉车	合力/诺力	5	5	无变化
18	全自动分装机	无锡	9	9	无变化
19	稠度检测	天津凯利	3	3	无变化
20	抗老化检测	艾思荔	4	4	无变化
21	水份检测仪	SDTGA318	3	3	无变化
22	液相检测仪器	HP	3	3	无变化
23	气相色谱分析仪器	HP	3	3	无变化
24	拉力检测仪	HTS-BLY2510	3	3	无变化
25	剪切强度检测仪	WDW-50	3	3	无变化
26	液压车	TUV	4	4	无变化
27	货架	定制	56	56	无变化
28	电子称	浙江霸王	6	6	无变化
29	台称	浙江霸王	4	4	无变化
30	变压器	200KVA	1	1	无变化
32	原料罐	15T/5T	3	3	无变化
20	抗老化检测	艾思荔	14	14	无变化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企业生产设备的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数量均在原环评报批范围之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4.1.15~2024.1.31)	本次验收折算满负荷用量
1	高温胶	高岭土（固态）	50t/a	2.1t	49t/a
		微硅粉（固态）	10t/a	0.42t	9.8t/a
		硫化甲基硅橡胶（液态）	14.5t/a	0.725t	14.5t/a
		氧化铝（固态）	11t/a	0.55t	11t/a
		刚玉（固态）	6t/a	0.25t	5.8t/a
		氧化铜（固态）	9t/a	0.38t	8.9t/a
2	光固化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液态）	3.1t/a	1.38t	3.07t/a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液体)	1.5t/a	0.065t	1.44t/a	
		光引发剂 (固态)	0.5t/a	0.022t	0.49t/a	
3	有机硅胶	有机硅胶 (液态)	100.1t/a	4.9t	100t/a	
4	环氧胶	环氧胶 (液态)	10.1t/a	0.4t	9.84t/a	
5	万能胶	万能胶 (液态)	100.1t/a	3.9t	99.6t/a	
6	白乳胶	浓缩白乳胶 (液态)	61.1t/a	2.4t	61.0t/a	
7	包装材料	高温胶	铝管	200 万套/a	8.5 万套	198 万套/a
			纸卡底			
			吸塑泡壳			
		光固化胶	铝管	200 万套/a	9 万套	200 万套/a
			纸卡底			
			吸塑泡壳			
		环氧胶	铝管	200 万套/a	8.1 万套	199 万套/a
			纸卡底			
			吸塑泡壳			
		有机硅胶	铝管	400 万套/a	19.6 万套	400 万套/a
			纸卡底			
			吸塑泡壳			
		万能胶	铝管	100 万套/a	3.9 万套	99.6 万套/a
			纸卡底			
吸塑泡壳						
白乳胶	塑料瓶	40 万套/a	1.5 万套	1.9 万套/a		
	纸外箱					
8	水		1500 吨/a	75 吨	500 吨/a	
9	电		3 万度/a	1500 度	3 万度/a	

对照结果：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际主要原辅料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未超过设计消耗量。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料的主要组分未发生变化。部分原辅材料的主要组份理化性质见表 2.1-7。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简介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高岭土	高岭土是一种非金属矿产，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粘土和粘土岩。因江西省景德镇高岭村而得名。质纯的高岭土呈洁白细腻、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等理化性质。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挥发。
2	微硅粉	微硅粉也叫硅灰或称凝聚硅灰，英文为 Microsilica or Silica fume 。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广泛应用制造砂浆与砼、材料工业、新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等工艺中。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挥发。
3	硫化甲基硅橡胶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由八甲基环四硅氧烷(含少量封端剂)在催化剂作用下，配合各种添加剂，进行催化聚合而制取，可在-50~+200℃非极端的室温条件下长期使用。无色透明高黏滞塑性直链高分子化合物，主链由硅和氧原子组成，与硅相连的侧基为甲基。分子量在 50 万~80 万之间。
4	氧化铝	氧化铝，三氧化二铝；难溶于水的白色固体,为中性氧化物。无臭。无味。质极硬。易吸潮而不潮解（灼烧过的不吸湿）。两性氧化物，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中，几乎不溶于水及非极性有机溶剂。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挥发。
5	刚玉	刚玉是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经矿业炉炼出的人造材料，可做磨料和耐火材料。纯度较高的为白色叫白刚玉，含有少量杂质的为棕色叫棕刚玉。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挥发。
6	氧化铜	氧化铜(CuO)是一种铜的黑色氧化物，略显两性，稍有吸湿性，需要密封干燥保存。用于制造染料、有机催化剂载体以及铜化合物。还用于人造丝制造工业及做油脂的脱硫剂。用作其他铜盐制造的原料，也是制人造宝石的原料。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挥发。
7	聚氨酯丙烯酸酯	聚氨酯丙烯酸酯(PUA)的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官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固化后的胶黏剂具有聚氨酯的高耐磨性、粘附力、柔韧性、高剥离强度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以及聚丙烯酸酯卓越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辐射固化材料。
8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化学式为 C ₁₂ H ₁₈ O ₅ ，分子量为 242.30，为透明液体，用于辐射固化体系中的活性稀释剂和交联剂。
9	光引发剂	光引发剂-184(Irgacure-184)能在固化过程中，吸收紫外光辐射能而形成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交联和接枝反应，在很短的时间里使涂料固化成三维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
10	有机硅胶	有机硅化合物。具有较强的耐温特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能，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它不仅作为航空、尖端技术、军事技术部门的特种材料使用，而且也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 有机硅胶成分：聚二甲基硅氧烷 40-60%、碳酸钙 30-40%、二甲硅油 3-5%、炭黑 3-5%、甲基三丁基酮肟硅烷 0.2-0.5%。
11	环氧胶	环氧胶一般是指以环氧树脂为主体所制得的胶粘剂，环氧树脂胶一般还应包括环氧树脂固化剂。 环氧胶 A 组分成分：环氧树脂 45-60%、硫酸钡 20-25%、碳酸钙 10-20%； 环氧胶 B 组分成分：固化剂 30-35%、钙盐 55-75%
12	万能胶	是一种胶粘能力强，应用面很广的粘合剂，如进行橡胶，皮革，织物，纸板，人造板，木材，泡沫塑料，陶瓷，混凝土，金属等自粘或互粘，所以又称为万能胶。 万能胶成分：萜烯树脂 25-35%、天然橡胶 25-35%、SBS 橡胶 20-30%、乙二醇 10-20%

13	浓缩白乳胶	白乳胶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 白乳胶成分：聚酯乙烯酯 90%、水 10%
----	-------	---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是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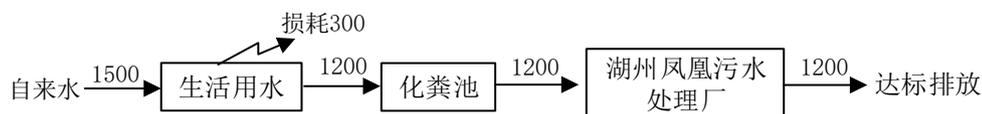


图 2-9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温胶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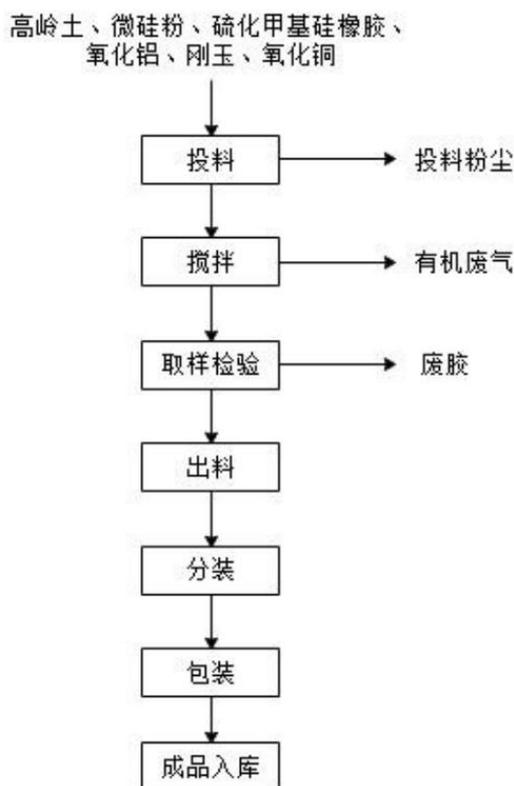


图 2.10 环评所描述的高温胶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高温胶生产过程均不发生化学反应，属于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

投料：①液体原料：液体原料储存于原料罐中，由汽车运输至厂中直接泵入原料罐中储存，生产时原料从原料罐中泵送至搅拌机中，投料过程密闭。②固体原料：固体原料通过上料机进行投料，上料机位于密闭投料间，对原料进行人工称重后，人工将粉料投入上料机的投料口，再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投料过程密闭。

搅拌：开启搅拌，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搅拌 2h 后，在负压下搅拌消除气泡。

检验：取样检测。

出料：将釜体推至压料机下，压料机工作时下部框架会带动釜体上升，至合适高度后，压料机压盘开始下降，打开釜体底部阀门，物料就会被挤出至铁桶中。

分装：使用分装机与胶水泵灌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包装：经塑封机与泡壳进行包装，最后打包成成品。

2、光固化胶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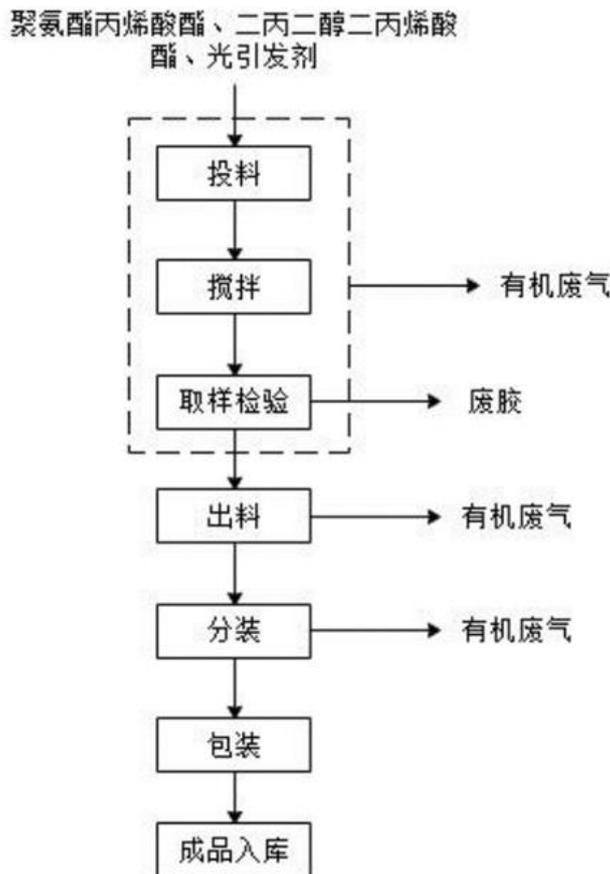


图 2-11 环评所描述的光固化胶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光固化胶生产过程均不发生化学反应，属于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

投料：①液体原料：液体原料储存于原料罐中，由汽车运输至厂中直接泵入原料罐中储存，生产时原料从原料罐中泵送至搅拌机中，投料过程密闭。②固体原料：固体原料通过人工进行投料，对原料进行人工称重后，人工将固体原料投入搅拌机。

搅拌：开启搅拌，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搅拌 2h 后，在负压下搅拌消除气泡。

检验：取样检测。

出料：将釜体推至压料机下，压料机工作时下部框架会带动釜体上升，至合适高度后，压料机压盘开始下降，打开釜体底部阀门，物料就会被挤出至铁桶中。

分装：使用分装机与胶水泵灌装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包装：经塑封机与泡壳进行包装，最后打包成成品。

3、白乳胶分装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分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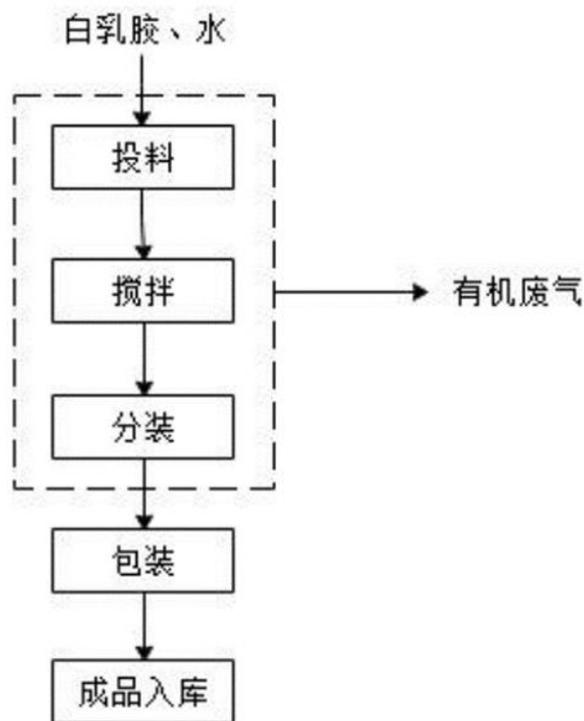


图 2-12 环评所描述白乳胶分装工艺图

实际分装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分装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25kg 桶装的白乳胶人工投料至搅拌机，按比例加入水。

搅拌：开启搅拌，在常温常压条件下搅拌 2h。

分装：经分装机和胶水泵分装进塑料小瓶。

包装：用纸盒包装后打包成成品。

4、有机硅胶、环氧胶及万能胶分装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分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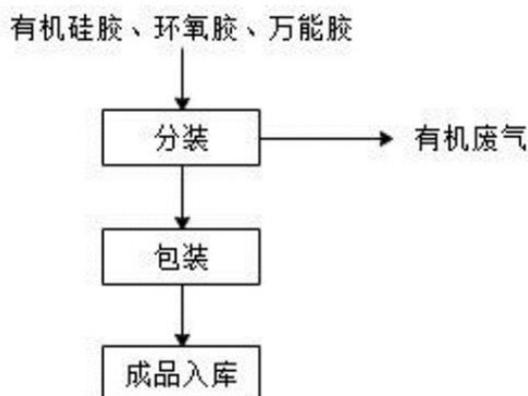


图 2-13 环评所描述的有机硅胶、环氧胶及万能胶分装工艺图

实际分装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分装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桶装的有机硅胶、环氧胶、万能胶经分装机和胶水泵灌进不同规格铝管，再用全自动折尾机进行折尾，经塑封机与泡壳进行包装，最后打包成成品。

注：①所有产品均为物理混合及分装，无化学反应产生，所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本项目不同产品的生产设备均分开使用，不混用，因此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

②本项目使用的真空泵为机械式真空泵，无废水废气产生；生产车间无需地面清洗，因此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③本项目质检位于行政楼 3F、4F，主要进行拉力测试、剪切力测试、固含测试、粘度测试、密度测试、固化时间测试等，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测试产生的废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包装过程中喷码工序不产生废气，产品采用泡壳包装，通过热压将纸卡底与泡壳封合在一起，热压封边面积占单个包装总面积占比较少，即热压部分的原材料较少，且温度为 100°C 左右，不涉及熔融等工序，仅是软化。且使用的包装材料为环保型塑料材料，本身挥发物料含量较低，包装时仅极小部分包装材料会在瞬间经热压，热压过程时间很短，而且接触面积很小，仅是软化，故本项目包装过程中废气产生量极少，其非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因此环评中不作分析。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生产过程、原料堆放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废胶	生产过程、质检	废胶
	废包装制品	原料使用	废包装制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环评原计划在厂房内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0m²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于 3#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变动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位置变动，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成分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应急罐代替应急池，总容积达到环评事故废水暂存设施要求，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恶臭及食堂油烟。

1、投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密闭投料间，采用上料机进行投料，人工将原料投入上料机的进料口，仅有少量粉尘逸出，逸出的粉尘在密闭投料间内沉降，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不会泄露。主要产污节点在出料、分装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产品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因此使用的原辅料含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产生的工艺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可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恶臭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带有少量异味，源强极小，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最大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大气	/
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真空泵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恶臭	原料、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	4000	H=3m, φ=25cm		有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分装机、搅拌机、封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真空泵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声源 类型	治理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频发	减振，距离衰减
空压机	6	80	频发	隔声减振
分装机	14	75	频发	隔声减振
高频吸塑机	12	75	频发	隔声减振
高速搅拌机	5	80	频发	隔声减振
自动封塑机	8	75	频发	隔声减振
真空泵	3	80	频发	隔声减振
喷码机	6	80	频发	隔声减振
打孔机	5	80	频发	隔声减振
胶水泵	12	75	频发	隔声减振
打包机	4	75	频发	隔声减振
贴标机	4	75	频发	隔声减振
压料机	4	80	频发	隔声减振
汽动压料机	4	80	频发	隔声减振
半自动压料机	5	80	频发	隔声减振
全自动分装机	9	75	频发	隔声减振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胶及废包装材料。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 3#厂房外东侧，总共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11.2	0.56	0.5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废胶	生产过程、质检	胶水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933	暂未产生	/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有
废包装制品	液态原料使用	废包装制品		HW49 900-041-49	0.2	0.01	暂未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有
	其余原料使用	废包装制品		/	0.1	0.005	暂未处置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有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历时 1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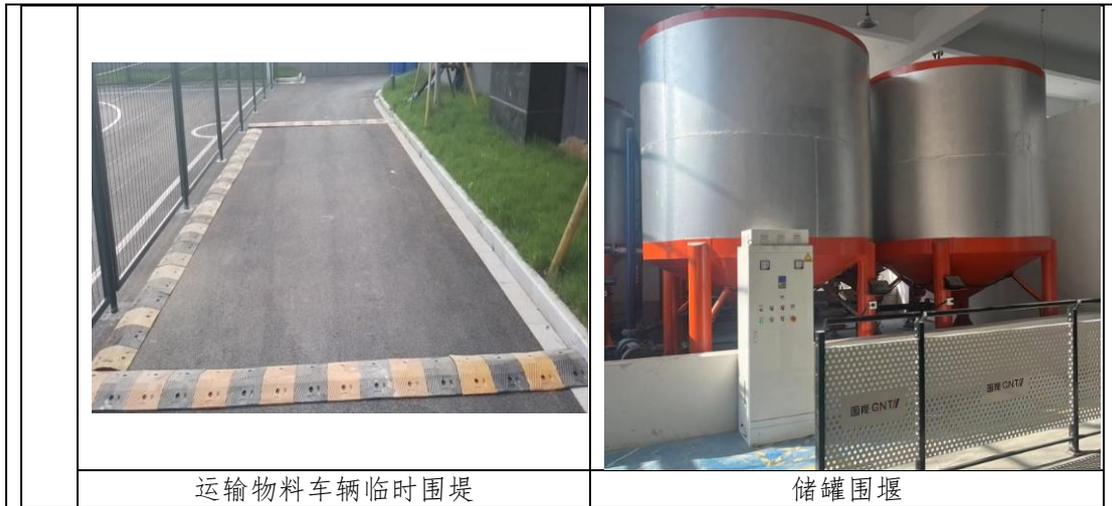
企业危废贮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密闭性、标识标牌、台账制度等。另外可对现场地面环氧漆进行修补完善。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设施配备情况如下表。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应急物资		
	急救药箱	紧急洗眼器
		
	室内消防栓	消防报警装置
		
	危化品柜	防泄漏托盘
		
	应急罐	原料房消防沙箱



3.5.2 规范化排污口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相符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相符
	恶臭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相符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建设占地面积约1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相符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危废仓库四周设有收集沟。	危废仓库建设于3#厂房外东侧，总共占地面积为10m 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液态危废设置托盘存放；建立危废台账	可行
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 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⑤企业夜间不生产。	隔声、减振措施。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413 万元	413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6%	4.8%	
其中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5 万元	5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	5 万元	5 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5 万元	5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5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利用新厂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电子天平 BT125D	效使用期内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相色谱仪 GC112N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气相色谱仪 GC112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

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注：厂界西侧与安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用围墙，故不检测。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分装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2024-1-24	高温胶	0.28t	84.0%
			光固化胶	0.015t	90.0%
			有机硅胶	0.32t	96.0%
			环氧胶	0.026t	78.0%
			万能胶	0.25t	75.0%
			白乳胶	0.26t	78.0%
		2024-1-25	高温胶	0.29t	87.0
			光固化胶	0.015t	90.0%
			有机硅胶	0.33t	99.0%
			环氧胶	0.028t	85.0%
			万能胶	0.27t	81%
			白乳胶	0.26t	7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243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4024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4	第一次	182	0.32	<10
			第二次	188	0.40	<10
			第三次	193	0.35	<10
		2024-01-25	第一次	182	0.38	<10
			第二次	187	0.39	<10
			第三次	189	0.36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26	0.34	<10

			第二次	226	0.34	<10
			第三次	217	0.32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5	第一次	212	0.43	<10
			第二次	222	0.36	<10
			第三次	238	0.36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24	第一次	239	0.31	<10
			第二次	227	0.34	<10
			第三次	238	0.31	<10
		2024-01-25	第一次	234	0.38	<10
			第二次	247	0.37	<10
			第三次	238	0.38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4	第一次	225	0.33	<10
			第二次	243	0.35	<10
			第三次	246	0.32	<10
		2024-01-25	第一次	231	0.38	<10
			第二次	237	0.46	<10
			第三次	249	0.38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4		246	0.35	<10
		2024-01-25		249	0.46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2024-01-24	0.62	0.52	0.43
		2024-01-25	0.40	0.60	0.60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4	08:45	0.2	102.1	1.9	北	晴
	11:20	3.0	102.1	2.2		
	13:20	3.8	102.1	1.3		
2024-01-25	08:50	0.5	101.9	2.4	北	晴
	12:00	4.3	101.9	1.6		
	14:45	4.9	101.9	1.3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02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F6	食堂油烟 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3m)	2024-01-24	油烟	第一次	4.80×10 ³	0.4	0.3
				第二次	4.85×10 ³	0.3	0.2
				第三次	4.88×10 ³	0.3	0.2
				第四次	4.79×10 ³	0.5	0.3
				第五次	4.79×10 ³	0.2	0.1
				平均值	——	——	0.2
		2024-01-25	油烟	第一次	4.75×10 ³	0.5	0.3
				第二次	4.81×10 ³	0.3	0.2
				第三次	4.87×10 ³	0.3	0.2
				第四次	4.75×10 ³	0.5	0.3
				第五次	4.81×10 ³	0.4	0.3
				平均值	——	——	0.3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3.8；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4.2 平方米；油烟经小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7.2.4 废水

根据 HJ240243，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7。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3 S-1-1-1	240243 S-1-1-2	240243 S-1-1-3	24024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44	150	141	147
氨氮（以 N 计）（mg/L）	17.2	14.3	12.7	13.3	14.4
总磷（以 P 计）（mg/L）	3.03	3.12	2.96	3.17	3.07
悬浮物（mg/L）	42	46	42	41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9	58.6	63.4	56.0	60.2
石油类（mg/L）	0.70	0.74	0.69	0.63	0.69
动植物油类（mg/L）	0.88	0.96	0.99	0.93	0.94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5				
样品编号	240243 S-2-1-1	240243 S-2-1-2	240243 S-2-1-3	240243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6	190	176	184
氨氮 (以 N 计) (mg/L)	15.8	13.1	14.0	11.2	13.5
总磷 (以 P 计) (mg/L)	2.96	2.88	3.01	2.84	2.92
悬浮物 (mg/L)	46	40	42	44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0	76.4	77.8	72.8	75.2
石油类 (mg/L)	0.68	0.63	0.67	0.68	0.66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0.89	0.98	0.90	0.93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243,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4	14:57~14:59	工业噪声	46
Z2	厂界南侧		15:01~15:03	交通噪声	55
Z3	厂界北侧		15:07~15:09	工业噪声	51
Z1	厂界东侧	2024-01-25	13:50~13:52	工业噪声	45
Z2	厂界南侧		13:53~13:55	交通噪声	56
Z3	厂界北侧		13:58~14:00	工业噪声	52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1200t/a, 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2mg/L, COD_{Cr} 40mg/L) 计算, 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048/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

项目 VOCs 及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计算排放量, 本项目 VOCs (NMHC) 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 7-9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048	0.048
	NH ₃ -N	0.002	0.002
废气	VOCs	/	0.053
	颗粒物	/	0.0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温胶100吨、环氧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化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552-04-02-8091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5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温胶100吨、环氧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化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温胶100吨、环氧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化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3]25号					
开工日期	2023.11		竣工日期	2024.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GLW2M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	
	CODcr	/		0.048	0.048		0.048	0.048	
	NH ₃ -N	/		0.002	0.002		0.002	0.002	
	VOCs	/		/	/		0.053	0.053	
	颗粒物	/		/	/		0.014	0.014	
运营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GLW2M					
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排放增减量(12)	/		排放增减量(12)	/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其他(万元)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0月，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报批稿。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化粪池为企业现有新厂所有，无需新建。

2、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及恶臭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固废

在2#厂房内西侧建设一般仓库，在3#厂房外东侧建设危废仓库。

企业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由企业自行设计、施工，于2024年1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10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3]25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年1月15日，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31日调试运行，历时15天，2024年1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

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1月24日~25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1月31日，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罐、应急物资。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小时值/周期，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附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3]25号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2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8CGLW2M002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梦溪路5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8CGLW2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

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2	3000	1000元/次
2	废树脂	900-014-13	固	1	4500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叁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

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菱溪路 5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2352025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钱唐镇钱唐村 318 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 光固化胶5吨, 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竣工、调试期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4.02.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年产高温胶100吨, 光固化胶5吨, 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15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31日, 历时15天。

[\[返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243

项目名称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 光固化胶 5 吨, 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蔡长青/18861612102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24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24~2024-01-25	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30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检测期间,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西侧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围墙, 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计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评价标准

1、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外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一
浙
江
国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3、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2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4、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3 类	65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 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4	第一次	182	0.32	<10
			第二次	188	0.40	<10
			第三次	193	0.35	<10
		2024-01-25	第一次	182	0.38	<10
			第二次	187	0.39	<10
			第三次	189	0.36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26	0.34	<10
			第二次	226	0.34	<10
			第三次	217	0.32	<10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5	第一次	212	0.43	<10
			第二次	222	0.36	<10
			第三次	238	0.36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24	第一次	239	0.31	<10
			第二次	227	0.34	<10
			第三次	238	0.31	<10
		2024-01-25	第一次	234	0.38	<10
			第二次	247	0.37	<10
			第三次	238	0.38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4	第一次	225	0.33	<10
			第二次	243	0.35	<10
			第三次	246	0.32	<10
		2024-01-25	第一次	231	0.38	<10
			第二次	237	0.46	<10
			第三次	249	0.38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4	246	0.35	<10	
		2024-01-25	249	0.46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2024-01-24	0.62	0.52	0.43
		2024-01-25	0.40	0.60	0.6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F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3m)	2024-01-24	油烟	第一次	4.80×10 ³	0.4	0.3
				第二次	4.85×10 ³	0.3	0.2
				第三次	4.88×10 ³	0.3	0.2
				第四次	4.79×10 ³	0.5	0.3
				第五次	4.79×10 ³	0.2	0.1
				平均值	—	—	0.2
		2024-01-25	油烟	第一次	4.75×10 ³	0.5	0.3
				第二次	4.81×10 ³	0.3	0.2
				第三次	4.87×10 ³	0.3	0.2
				第四次	4.75×10 ³	0.5	0.3
				第五次	4.81×10 ³	0.4	0.3
				平均值	—	—	0.3

折算基准灶台个数: 3.8;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4.2 平方米; 油烟经小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3 S-1-1-1	240243 S-1-1-2	240243 S-1-1-3	24024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1	7.0	—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44	150	141	147
氨氮 (以 N 计) (mg/L)	17.2	14.3	12.7	13.3	14.4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43 S-1-1-1	240243 S-1-1-2	240243 S-1-1-3	24024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总磷 (以 P 计) (mg/L)	3.03	3.12	2.96	3.17	3.07
悬浮物 (mg/L)	42	46	42	41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9	58.6	63.4	56.0	60.2
石油类 (mg/L)	0.70	0.74	0.69	0.63	0.69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96	0.99	0.93	0.94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5				
样品编号	240243 S-2-1-1	240243 S-2-1-2	240243 S-2-1-3	240243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86	190	176	184
氨氮 (以 N 计) (mg/L)	15.8	13.1	14.0	11.2	13.5
总磷 (以 P 计) (mg/L)	2.96	2.88	3.01	2.84	2.92
悬浮物 (mg/L)	46	40	42	44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0	76.4	77.8	72.8	75.2
石油类 (mg/L)	0.68	0.63	0.67	0.68	0.66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0.89	0.98	0.90	0.93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4	14:57~14:59	工业噪声	46
Z2	厂界南侧		15:01~15:03	交通噪声	55
Z3	厂界北侧		15:07~15:09	工业噪声	51
Z1	厂界东侧	2024-01-25	13:50~13:52	工业噪声	45
Z2	厂界南侧		13:53~13:55	交通噪声	56
Z3	厂界北侧		13:58~14:00	工业噪声	52

检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该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
- 4、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5、该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倪晓芳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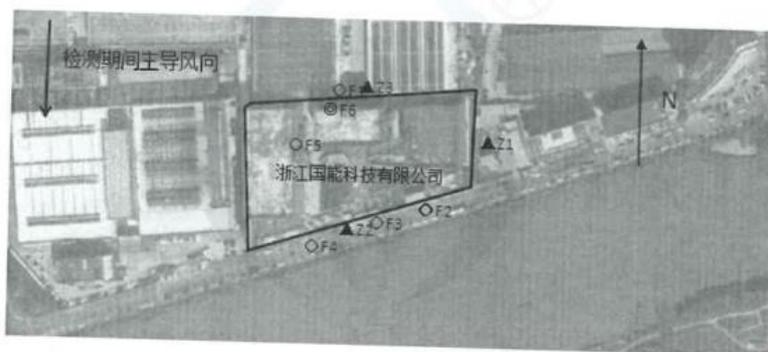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4	08:45	0.2	102.1	1.9	北	晴
	11:20	3.0	102.1	2.2		
	13:20	3.8	102.1	1.3		
2024-01-25	08:50	0.5	101.9	2.4	北	晴
	12:00	4.3	101.9	1.6		
	14:45	4.9	101.9	1.3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建设单位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迁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经度 120°3'34.143"纬度 30°52'6.111")。

3、生产规模: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

4、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梦溪路 518 号,利用新厂区空置厂房约 8753 平方米,购置高速搅拌机、全自动分装机、自动塑封机等原有设备 211 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的原有生产能力不变。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303-330552-04-02-809169。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分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胶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3]25 号)。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8CGLW2M002Y。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调试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历时 15 天。本项目目前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天，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8:00~17:00），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企业于2024年1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4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8%。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环评原计划在厂房内设置1个占地面积约10m²的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于3#厂房外东侧，占地面积为10m²，变动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均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投料粉尘

本项目设置密闭投料间，采用上料机进行投料，人工将原料投入上料机的进料口，仅有少量粉尘逸出，逸出的粉尘在密闭投料间内沉降，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不会泄露。主要产污节点在出料、分装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产品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VOCs质量占比均小于10%，因此使用的原辅料含VOCs质量占比小于10%，因此

产生的工艺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可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恶臭

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带有少量异味，源强极小，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

企业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分装机、搅拌机、封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真空泵等辅助设施，主要降噪措施：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胶及废包装材料。

企业设有危废仓库，位于3#厂房外东侧，总共占地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堆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及液态原料的废包装制品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其余原料的废包装制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 ②企业按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40243《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项目VOCs及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排放量,本项目VOCs(NMHC)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100吨,光固化胶5吨,分装有机硅胶100吨、环氧胶10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200吨迁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建议企业完善危废仓库密闭性、标识标牌、台账制度等。另外可对现场地面环氧漆进行修补完善。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温胶 100 吨、光固化胶 5 吨、封装有机硅胶 100 吨、环氧树脂 10 吨、万能胶及白乳胶合计 200 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徐世青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97269087	330501198501230819	总经理	
组员	张	浙江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57267876	33050222198204236113	部长	
	丁凯翔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7819037	330501199207228245	工程师	

2024 年 1 月 31 日